国寿安保策略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生

效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

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 3 个月持有混合 (FOF)

基金主代码 009151

基金运作方式

契约型开放式。本 基金对 投资 者持 有的每 份基 金份 额设 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。自基 金合 同生 效日 (对 认购 份额 而言)或 基金 份额 申购确 认日 (对申 购 份 额 而 言)至 该 日 3 个 月 后 的 月 度对日 的期 间内,投 资者 不 能 提 出 赎 回 申 请 ; 该 日 3 个 月 后 的 月度 对日 之后,投 资者 可以 提 出 赎 回 申 请 。若 该 月 实 际 不 存 在 对应日期的,则顺延至下一日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 民共 和国 证券 投 资 基 金 法》、《公 开 募 集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运作 管理 办法》等相关 法 律 法 规 以 及 《国 寿 安 保 策 略 优 选 3 个月 持有 期混 合型基 金中 基金 (FOF)基金 合同》、《国 寿 安 保 策 略 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(FOF) 招募说明书》

2、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【2020】287 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 8 月 5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 2,656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 498,653,640.01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元) 107,725.22
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

有效认购份额 498,653,640.01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,725.22

合计 498,761,365.23

其中: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

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 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其中: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

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 112.94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002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 定的 办理 基金 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

- 注: 1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;
- 2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;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。
- 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,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,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合同生效后,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,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(www.gsfunds.com.cn)或客户服务电话(4009-258-258)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(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)后开始办理赎回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(含)起,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本基金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于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。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,注意基金投资风险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